2023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梅林镇人民政府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10月23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主要职能。

（1）镇党委主要职责

1.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2.讨论和决定加强党的建设、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事项。

3.领导镇人大、人民政府、政协、统战、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并支持和保证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领导全镇人民武装工作。

4.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做

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6.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建设，领导全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等工作。

7.完成上级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镇政府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执行镇党委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镇国土空间规划。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推进脱贫攻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3.负责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协调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促进经济增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4.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基础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食（药）品安全等工作，做好民政事务、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统计以及特殊人群保障等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5.负责辖区内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粮食安全、供销合作社等工作。

6.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7.承担辖区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和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负责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8.负责清理编制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事项，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和公示机制，推进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强政府公信力。

9.负责国防教育、兵役征集、民兵预备役等有关工作。

10.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能和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我们巩固脱贫成果，促进乡村衔接，振兴局面全面开创：一是防返贫监测持续发力：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全面落实动态管理，做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应消尽消”，全镇动态减少47人，增加62人，新增监测对象9户51人。二是农业生产稳步

推进：集中整治撂荒地、乱占耕地等行为，确保粮食安全。全镇农作物总播面积达2.9万亩，产量0.74万吨，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达100亩。三是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持续推进农村“五清”行动，建立健全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场镇服务提升，全镇建立“五清”行动“突击队”10支，开展“五清”行动48次，专项督查检查11次，建成镇级垃圾中转站1个，建成投用乡镇污水处理厂2个，村级污水处理站5个，镇域人居环境不断改善。

我们抓实惠民政策，强化保障体系，民生福祉不断增添。一是民生保障更加精准：开展各类社会救助，全年新纳入低保户20户35人，五保户1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人，办理临时救助16人；享受残疾困难生活补助36人，其中，重度护理补贴37人，享受困难生活补贴29人，享受高龄补贴（80岁以上）26人，新增“两癌”救助1人，全面落实社会保障和困难救助工作。二是教育保障更可持续：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协调各类资源，资助困难学生27人，资助金额5.4万元。全年全镇累计申请雨露计划143人次，发放资金21.3万元。三是保险征缴更有实效：全年完成缴费人数1985人，征收入库保险费5.9万元，特殊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1859人，送服务上门100余名特殊群体提供生存认证服务。全年购买基本医疗保险9000余人，位居全县前列。

二、机构设置

梅林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单位5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主要包括:梅林镇便民服务中心、梅林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梅林镇农民工服务中心、梅林镇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梅林镇人民政府总编制37名，其中：行政编制22名，事业编制15名。在职人员总数37名，其中：行政编制21名；事业编制16名；享受待遇提退人员1名；临聘人员总数7名：其中：三支一扶1名；临聘驾驶员2名，巡逻队员2名，炊事员2名。

纳入梅林镇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梅林镇人民政府。

2. 梅林镇便民服务中心。

3. 梅林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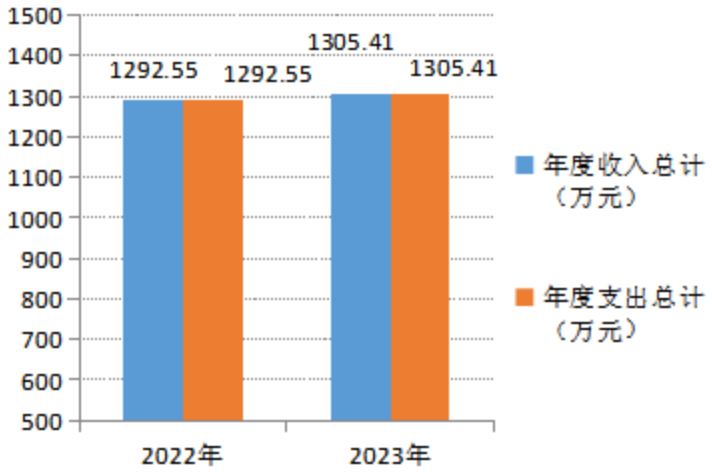
4. 梅林镇农民工服务中心。

5. 梅林镇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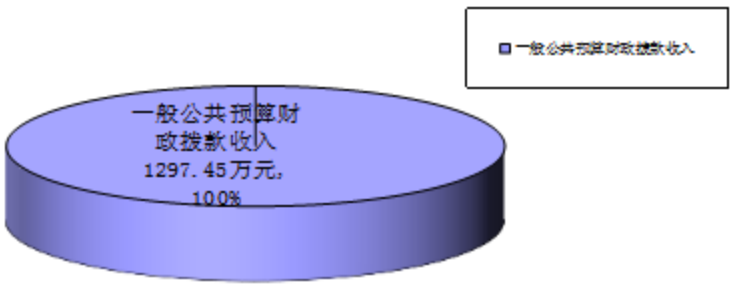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305.41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年度收入总计增加 12.86 万元，上升率 0.99%；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305.41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年度支出总计增加 12.86 万元，上升率 0.99%。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 年人员新进增加相关人员经费，村级经费按照上级要求较上年增加。



图一：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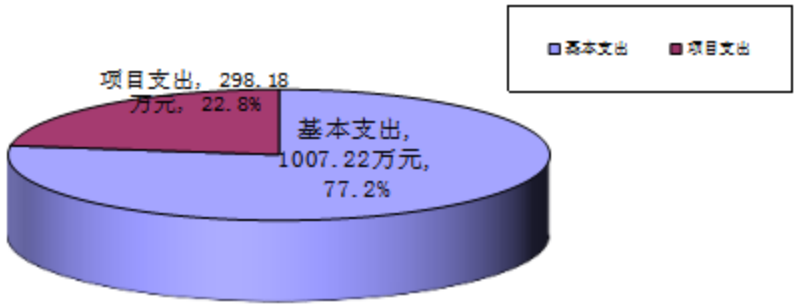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1297.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97.4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二：2023年本年度收入分析图（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1305.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7.22万元，占77.2%；项目支出298.18万元，占22.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三：2023年本年度支出情况分析图（1305.41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05.41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总计增加12.86万元，增长0.99%。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305.41万元。与2022年相比增加12.86万元，增长率0.99%。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人员新进增加相关人员经费，村级经费按照上级要求较上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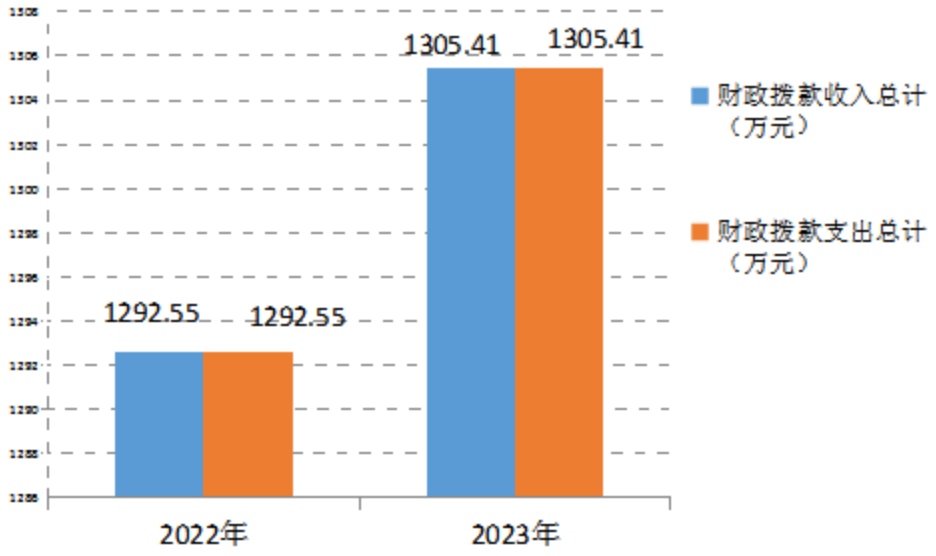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05.4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86万元，增长率0.99%。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人员新进增加相关人员经费，村级经费按照上级要求较上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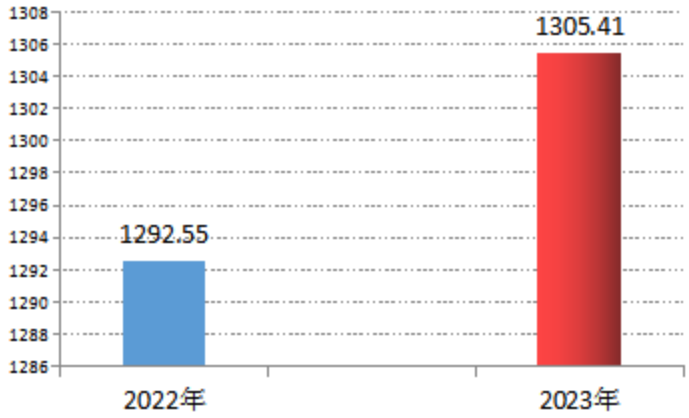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05.4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66.34万元，占51.0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99万元，占0.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01万元，占6.97%；卫生健康支出29.47万元，占2.26%；农林水支出446.98万元，占34.24%；交通运输支出11.8万元，占0.9%；住房保障支出56.81万元，占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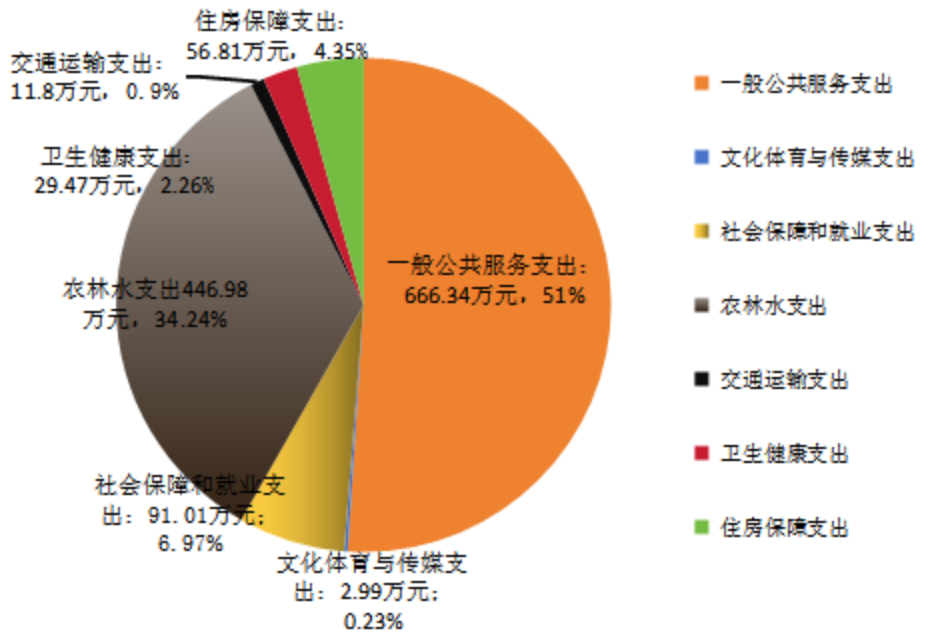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305.41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支出决算为0.1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595.7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35.5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1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

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8.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项）：支出决算为 2.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3.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22.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10.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 31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2.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18.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56.8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07.2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91.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16.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95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5.05万元，增长84.17%。决算数少预算数，原因是本着节约为主；。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95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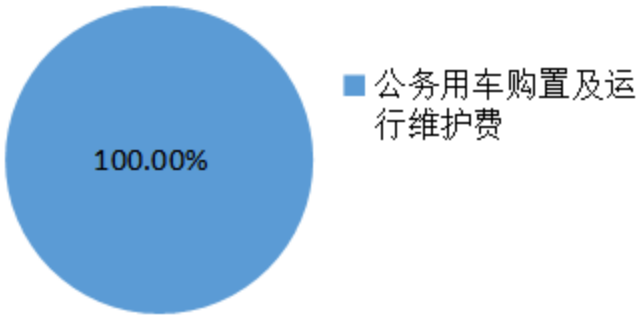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2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100%。

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9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减少5.05万元，下降84.17%。主要原因一是本着节约为主，控制经费支出；二是年初预算控制经费预算数下降。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1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95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工作、出差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1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共计支出0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无。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 无。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马边彝族自治县梅林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6.18万元，比2022年增减2.11万元，上升1.85%。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马边彝族自治县梅林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马边彝族自治县梅林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日常工作开展。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党建工作经费、农民夜校、农村党员活动经费、基层组织和公共服务经费（9个村）、人代会议费、关工委工作经费、梅林镇集中点经费等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梅林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梅林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绩效自评综述：梅林镇人民政府绩效评价总体良好，预算绩效目标制定较为合理，预算执行良好，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重点项目认真落实，群众来访及群众满意度较好；。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一般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1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反映除一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反映按规定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的补助。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除一般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住房公积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马边彝族自治县梅林镇人民政府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我单位是行政单位。梅林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4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行政单位内设机构有：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包括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机构职能：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切实履行落实政策、促进发展、维护稳定、加强管理、提供服务的政府职能，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乡镇行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2、人员概况：梅林镇人民政府总编制37名，其中：行政编制22名，事业编制15名。在编在职人员总数37名，其中：行政编制21

名，事业编制16名。临聘人员总数7人：其中：三支一扶1名；临聘驾驶员2名，巡逻队员2名，炊事员2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马边彝族自治县梅林镇工作开展情况及主要事业成效：一是抓实基础管理，维护群众利益；二是巩固脱贫成效，探索乡村产业发展；三是聚焦民生实事，关注弱势群体保障；四是整治乱占耕地，切实保护耕地红线；五是规范安全生产，强化综合秩序整治；六是严抓控辍保学，确保教育均衡发展。均取得良好成效。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加强政府职能建设、提高政府履职水平和能力、保障政府机关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转办公经费、加强预决算公开力度、严控“三公经费”，完善机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合理、高效的利用各项财政资金，不断促进我镇各项社会事业经济发展更上新台阶。

二、单位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根据2023年梅林镇人民政府单位决算批复表，我镇2023年收支情况如下：

（一）单位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梅林镇2023年度总收入年初预算为1097.08万元，调整预算后总收入为1305.4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97.4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

余收入7.9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05.41万元。

（二）单位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1）决算支出总体情况

2023年支出决算数1305.41万元，各项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分析如下:1. 按支出性质:基本支出1007.22万元，占总支出的77.15%，项目支出298.19万元，占总支出的22.86%。2.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654.62万元，占总支出的50.15%；商品和服务支出396.74万元，占总支出的30.3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42.24万元，占总支出的的18.56%；资本性支出11.81万元，占总支出的0.9%。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05.4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66.34万元，占51.0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99万元，占0.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01万元，占6.97%；卫生健康支出29.47万元，占2.26%，农林水支出446.98万元，占34.24%；交通运输支出11.81万元，占0.91%。住房保障支出56.81万元，占4.35 %。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07.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91.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16.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4）“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9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0.95万元，占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95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三）单位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3年末结转结余合计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0万元，项目经费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三、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单位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3年预算编制的内容主要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包括人员各项经费和日常办公经费。项目经费主要是:党建工作经费、农民夜校、农村党员活动经费、基层组织和公共服务经费(9个村)、人大代会经费、关工委工作经费、梅林镇集中点经费。我镇2023年决算批复表中的其他项目经费是县级单位预算后,下达指标给我镇使用。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主要为党建工作经费、农民夜校、农村党员活动经费、基层组织和公共服务经费(9个村)、人代会议费、关工委工作经费、梅林镇集中点经费。

我单位为基层单位,不编制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及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整体情况:2023年度年初预算项目7个,实际实施26个(含县级单位预算后下达指标项目),包括党建工作经费、农民夜校、农村党员活动经费、基层组织和公共服务经费(9个村)、人代会议

费、关工委工作经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工作经费、川财教【2023】45号，2023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2023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2022年度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考核绩效奖励、马边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沙腔乡）勘察费、马边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梅子坝乡）勘察费、县级财政衔接资金前期经费-梅子坝乡瓦侯库村木家湾组罗垮窝青崩塌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编制、梅林镇2023年彝历新年慰问经费、梅林镇场镇建设服务提升项目、马边彝族自治县2023年驻村第一书记、工作人员驻村帮扶生活补助（梅林镇）、2022年梅林镇新冠疫情防控经费、干田坝村麻网桥桑树坪古牛背组通组路硬化保证金、梅林镇集中点经费、原梅子坝便民中心新建工程保证金、梅林镇职工周转房项目建设经费、县级财政衔接资金前期经费-梅子坝乡瓦侯库村木家湾组通组公路硬化工程监理、春节慰问经费、梅子坝乡瓦侯库村木家湾组罗跨窝排危治理工程保证金、乡镇财力保障金等。以上所有项目目标绩效完成情况较好，并开展了事中项目绩效监控，不存在违规记录，项目收到预期良好效果。

2023年预算数364.57万，执行数318.76万，执行率87.43%。

（三）结果应用情况

按照要求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在

规定时间内向财政反馈绩效结果报告，按期在门户网公开。利用好自评结果，根据自评结果查漏补缺，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1.预算目标制定（20分），自评得分18分。其中开展单位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得10分，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得8分，绩效目标编制要素需更完整、细化量化，扣2分。

2.预算目标实现（20分），自评得分18分。其中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未偏离得9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存在一定的偏离度得9分。2022年农村党员活动经费、农民夜校工作经费未使用，与绩效目标存在偏离，扣2分。

3.预算动态调整（20分），自评得分20分。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得10分，绩效运行监控对发现问题提出预算收回、调整处置意见并加以落实得5分，6、9、11月单位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得5分。

4.完成结果（10分），自评得分8分。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2023年梅林镇职工周转房因土地问题导致施工进度缓慢，项目资金未支付，形成资金结余，故自评得分3分。根据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存在相关问题，自评得分5分。

5.内部应用（10分），自评得分10分。沿用往年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包括内控方案。

6.信息公开（10分），自评得分10分。绩效目标按要求随预算编制说明在门户网站公开。

7.整改反馈（10分），问题整改自评得分5分。应用反馈，自评得分5分。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反馈绩效结果报告。

8.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10分），自评得分0分。我单位未被评价单位评价工作。

（2）评价等级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0-59分为差，60-70分为中，70-80分为良，90-100分为优秀，根据自评得分94分，确定档次为优。

（3）结论

2023年度梅林镇人民政府绩效评价总体良好，预算绩效目标制

定较为合理，预算执行良好，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重点项目认真落实，群众来访及群众满意度较好。

（二）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开展不及时，人员落实不到位，导致绩效监控效果不佳，不能及时做出调整优化。

二是财务人员、绩效管理人员专业水平还不足，对业务知识缺乏钻研精神，思想认识还不够深刻。

改进建议。

一是在做好预算编制工作的同时，加强对绩效监控的力度，将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并制定监督管理制度。

二是强化对财务人员、绩效管理人员专业知识的培训，按规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把审核关，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同时不断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开展对干部职工报账流程及要求的培训，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严格核算，杜绝超支等现象的发生。

三是继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的管理，在合理范围内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